

《仲裁條例》展開諮詢 爭取明年內完成修訂

林定國：鞏固香港國際領先仲裁樞紐地位



▲林定國表示，是次諮詢是快速落實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及2026年施政報告的具體行動。
林定國Fb

律政司昨日起就《仲裁條例》（第609章）的擬議法例修訂展開為期一個月的持份者諮詢，諮詢期至10月27日。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在社交平台表示，計劃爭取在明年內完成修訂工作。他指，是次諮詢是快速落實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及2026年施政報告的具體行動。

律政司決心高效推動政策，持續優化香港仲裁法律框架，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領先仲裁樞紐的地位。

大公報記者 吳俊宏

律政司發言人表示，擬議修訂是確保香港仲裁框架緊貼國際最新發展的重要一步。改革以提升速度、便利與終局性、加強保密保障，讓仲裁更便利地用於解決各類爭議，確保公平及公義，以及尊重當事人自主為核心原則，旨在提升香港作為領先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吸引更多企業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

涉四範疇 就25項議題提出建議

律政司於2025年10月成立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林定國任主席、副司長張國鈞任副主席，成員包括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業界專家。工作小組全面審視《仲裁條例》後，就25項議題提出建議。律政司昨日就建議及《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擬稿展開持份者諮詢，修訂主要分四範疇：（一）速度與便利性；（二）保密性；（三）適用範圍；及（四）公平與公義。諮詢文件會向法律專業團體、仲裁機構、商會、學術界、銀行及財富管理協會，以及仲裁服務商業用戶等持份者發出。律政司考慮意見後，計劃於2027年初將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爭取2027年



▲律政司昨日起就《仲裁條例》的擬議法例修訂展開為期一個月的持份者諮詢，諮詢期至下月27日。資料圖片

內完成修訂。

倡簡化境外緊急濟助許可申請

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資深專家、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副主席岑君毅向大公報記者表示，本次修訂體現香港正不斷健全其仲裁法律框架，並始終保持與時並進，對於維持及強化香港作為亞太地區甚至國際仲裁中心的領導地位具有長遠的意義。

立法會議員、大律師吳英鵬認為，這次檢視緊貼國際仲裁業界發展，是落實「一五規劃」及施政報告的具體行動，有助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他認為，今次擬議修訂最應優先處理「緊急仲裁員裁決在港執行」及與內地保全措施的進一步銜接。現行《仲裁條例》第3A部雖已規定緊急濟助機制，並允許在原訟法庭許可下強制執行，但實際中跨境執行程序仍存在證明門檻與文件認證耗時問題，未能完全匹配業界最新趨勢。據悉，曾有當事人在港申請執行境外緊急仲裁員批出的資產凍結令時，因證明措施屬「短期性質」及文件認證耗

時，延誤數周，增加資產流失風險。

吳英鵬建議，可考慮修訂第22B條，簡化境外緊急濟助許可申請程序，引入電子存檔及快速審核，縮短審批時間；同時強化與內地《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對接，讓緊急措施更快在兩地同步。也可研究完善第三方資助披露要求，平衡透明度與保密性，確保程序公平。

建議包括承認及執行電子裁決

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范凱傑支持律政司建議，在《仲裁條例》中明確承認及執行電子裁決和電子簽署。他指這既順應科技發展，亦緊貼國際趨勢。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今年7月修訂《示範法》，明確電子形式的裁決同樣屬於「裁決」，並建議各締約方在適用《紐約公約》時，不應僅因裁決屬電子形式而拒絕承認或執行。國家2025年9月新修訂的《仲裁法》已生效，第十一條訂明，仲裁活動可通過信息網絡在線進行，但當事人明確表示不同意的除外；在線仲裁與線下仲裁具同等法律效力。

范凱傑表示，香港《仲裁條例》以《示範法》為藍本，及早修例與國際接軌，可消除電子裁決在執行上的法律不確定性，為當事人節省時間和成本，完善香港仲裁友好環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事仲裁優選地的地位。他期望政府與業界共同制訂清晰指引，確保電子裁決真確完整、不被篡改，讓境外法院執行時更有信心。

《仲裁條例》修訂重點

為何要修訂《仲裁條例》？
- 確保香港仲裁框架緊貼國際最新發展 - 提升香港作為領先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 吸引更多企業及個人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
建議修訂的核心原則
- 提升速度便利與終局性 - 加強保密保障 - 確保公平與公義 - 讓仲裁更便利地用於解決各類爭議 - 尊重當事人自主
諮詢對象
- 法律專業團體、仲裁機構、爭議解決及法律相關組織、仲裁從業者及法律專業人員 - 政府諮詢組織及部門、法定組織、學術界 - 商會、行業協會、銀行及財富管理協會，以及仲裁服務的其他商業用戶等

仲裁知識你要知

話你知道



仲裁是什麼？仲裁是法庭訴訟以外之另一種排解糾紛的方法，並由《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所規管。進行仲裁之前，牽涉入爭議的人士（或公司）必須協議將爭議提交仲裁，這一協議往往是在爭議產生之前就達成了，而且是包含在商務合同中的某一個條款。在簽署載有仲裁條款的合同時，當事人便已同意將他們之間的爭議交給一位或數位獨立人士（即仲裁員）來審理，而不是交給法院審理。仲裁是一種法律程序，其結果是由一位或數位仲裁員作出裁決書。仲裁裁決書是終局並對所有當事人均有約束力，仲裁裁決只在極例外的情況下方可提出反對。

仲裁的類型：仲裁共有兩類，即機構仲裁和臨時仲裁。第一種是機構仲裁：機構仲裁由仲裁機構管理。通常，仲裁程序按當事人選擇的、由選定的機構制定的仲裁規則進行。這些規則規定了程序的特點，涵蓋由提交仲裁通知直至作出裁決的整個過程。另一種是臨時仲裁：臨時仲裁完全由仲裁員和當事人安排。當事人自己必須在仲裁庭的管理下設想和推進仲裁程序。當事人可選用現成的仲裁規則，或針對特定案件自己定制一套規則。

涉非法提供化妝拍攝與導遊服務

入境處「放蛇」拘四內地女黑工

【大公報訊】記者姚棠報道：國慶黃金周將至，入境處發現有人在社交平台以「一條龍」服務作招徠，聲稱可提供化妝、攝影及導遊等服務，調查人員喬裝顧客預訂服務，前日及昨日先後拘捕四名以訪客身份來港的內地女子，年齡介乎20至31歲，涉嫌「違反逗留條件」。據了解，四人均明知違法仍赴港提供服務，有人持有主題樂園年票，但以往服務次數等仍在調查。

檢獲化妝攝影用品等證物

入境處特遣隊指揮官李炯超表示，處方近日在社交平台進行網上巡邏時，留意到有人在社交平台以低廉收費作招徠，聲稱可在主題樂園、尖沙咀海傍、西九文化區等熱門景點，為客人提供行程規劃、出租攝影器材及造型指導等一條龍服務。執法人員經深入調查及情報分析後鎖定可疑目標，喬裝顧客向對方查詢及預訂服務，並在她們赴港提供服務時採取拘捕行動。

四名被捕人均在主流社交平台經營個人賬戶，有關帖文聲稱她們「會指導動作、提供情緒價值、審美在線」，可以拍攝港風、畢業照、求婚、海邊、探店等不同主題或風格的照片；設備方面亦提供多元選擇，包括「DJI Osmo Pocket 3 雲台相機」、「Apple iPhone 16 Pro Max」、拍立得，以及網絡紅人同款CCD相機等。

李炯超表示，被捕四人全部為女性，其中一人為化妝師，聲稱提供美白、化妝等服務，每次收費約700元；其餘三人為攝影師兼導遊，收費介乎400元至600元。行動中，執法人員檢獲一批化妝用品、智能電話及攝影器材、道具等證物，不排除稍後有更多人被捕。

除了執法外，入境處人員亦同步在堅尼地城、中環海濱及主題樂園等熱門



▲入境處展示相關的網上「地陪」廣告及檢獲的證物。
入境處圖片

旅遊景點加強宣傳，向旅客派發宣傳單張，呼籲市民及遊客切勿聘用非法勞工。李炯超提醒，旅客在未經入境事務處處長許可下，不得在港從事任何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或開辦及參與任何業務，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僱主僱傭不合法受僱者亦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10年。

「地陪」服務湧現 食飯逛街樣樣有

大公報記者在社交平台小紅書搜索發現，近年湧現大量「地陪」（「地方陪同導遊」）服務招徠，聲稱可為旅客在香港提供行程規劃、陪吃飯、逛街等服務，更有人標榜自己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帶旅客探訪「只有本地人知道」的隱世景點。不過，根據香港法例，此類服務隨時構成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服務提供者恐墮法網。

記者發現，「地陪」服務涵蓋香

港、佛山等熱門旅遊城市。有發帖者自稱曾擔任模特兒、演員，可陪客人吃飯、逛街、看電影及飲酒，收費每小時人民幣150元，兩小時起計，包全日人民幣1000元，陪飲酒另收每小時人民幣300元，客人另須支付交通費。

帖文多配以精心拍攝的生活照，以年輕亮麗形象吸引顧客，亦有網民標榜自己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聲稱可帶旅客探訪僅有本地人知曉的隱世景點和餐廳，有不少網民在帖文下留言查

詢。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如無由香港旅遊業監管局發出的相關牌照，不得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或擔任導遊及領隊，任何人代到港旅客獲取在香港境內的住宿，或代到港旅客獲取提供觀光或遊覽令人感興趣的本地地方的服務、食肆膳食或其他備辦膳食的服務，以及購物行程的服務，或提供與上述服務有關的任何本地交通接駁服務，均有可能涉嫌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大公報記者 姚棠

健身室偷拍案

34歲地盤工頭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連鎖健身中心24/7 Fitness沙田瀝源分店更衣室偷拍案，警方以「窺淫」罪拘捕一名34歲本地男子，涉嫌在健身中心內安裝針孔攝錄機，案件將於今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據了解，被捕人士是一名地盤工頭。有立法會議員建議，有關店舖必須加強巡查，利用高科技設備全面檢查隱蔽位置，保障市民私隱。

案情指出，健身室職員上周五（25日）下午接獲顧客舉報，在更衣室天花板發現懷疑針孔攝錄機，警方到場調查後，在店內共搜出3個隱蔽鏡頭，檢取3張記憶卡，經技術檢驗，成功修復多段於本月24至25日期間拍攝的偷拍影像，並於周日迅速採取拘捕行動。據了解，被捕男子住在沙田圍，警方人員在其住所內檢走多項證物，當中包括兩台桌上電腦及一台筆記型電腦。

涉事健身中心總公司前晚



▲警方展示在疑犯家中搜出的電腦、手機等證物。警方供圖

發表聲明，對事件深表遺憾，已即時暫停該名涉案人士的會籍，承諾全力配合警方調查，同時已在全線分店引進新科技儀器，全面加强巡查浴室、更衣室及洗手間等隱蔽位置，保障會員的個人私隱與安全。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邵家輝指出，政府目前難以管制售賣偷拍器材，建議提供指引予有關處所加強巡查，以及利用高科技檢查隱蔽位置，市面上有一些成本較低、能探測紅光的微型偵測應用程式，可以作為基本檢查，若預算容許，可進一步考慮引進20萬至30萬元的專業高科技檢查設備，對隱蔽位置進行深度探測，防範偷拍漏洞。

節假打擊非法賽車 警扣查20車輛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警方西九龍總區交通部中秋節假期間，一連四日展開代號「火炬」反非法賽車行動，在區內主要幹道及快速公路巡邏，扣查20輛懷疑非法改裝車輛，偵測到66輛超速車輛，稍後將會發出傳票，兩名本地男子涉嫌酒後駕駛被捕。 警方供圖

違法經營